

內政部警政署令

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警署行字第11501376442號

修正「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」第三條

署 長 張榮興

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防護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背心式防彈衣：每人配發一件。
- 二、防彈頭盔：每二人配發一頂。
- 三、反光背心：每人配發一件。
- 四、手電筒：每人配發一具。
- 五、防護型噴霧器：每人配發一瓶。
- 六、警笛：每人配發一個。
- 七、防割手套：每人配發一雙。
- 八、戰術臂盾：每輛巡邏車配發二個，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個。
- 九、防暴鋼叉：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枝。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，得酌予增加或減少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